

臺南市113學年度新營區公誠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時提供適切扶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本計畫分四期實施，實際上課日期依當時學習扶助教學人數及科目再行調整。

一、113學年度暑假：113年7月1日～112年7月26日

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年9月16日～113年12月9日

三、113學年度寒假：114年1月21日～114年1月24日

四、113學年度第二學期：114年2月17日～114年5月23日

柒、受輔對象：

一、學習成就低落，在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中，有國語、數學或英語任一科不合格之情形者，認定為需要參與學習扶助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其需求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

四、該類(上述2及3點所述)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一、現職教師

二、退休教師

三、大專學生

四、儲備教師

五、其他人員(含實習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分科編班，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數學、英語分科教學，視實際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教學，午休不實施。

五、教學進度：根據測驗結果，針對學生落後的能力指標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六、實施範圍：一～六年級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各期參與學習扶助人數及待加強科目申請開班經費。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辦理職前講習。
- (三)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四) 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 (五) 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 (六) 記錄及檢討。
- (七) 每學期及寒暑假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針對成長測驗有進步的學生頒發獎品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針對各期認真協助學習扶助的授課教師及辦理學習扶助教學業務的行政人員頒發感謝狀以資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376605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蘇惠菁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亞琄

承辦處室主管：

公誠國小
校長 蕭敏華

校長：